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00號

原 告 張慧枝  
被 告 江廣名

江孟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8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7日下午14時3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前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與同方向由原告所騎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之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車禍事故）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、肘、前臂、手腕及手指擦傷、右大腿、膝、小腿擦傷、右小趾挫傷、合併近位趾骨骨折、左膝及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原告因此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319元、交通費1,5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4,936元、系爭機車維修費2萬3900元及安全帽受損2,500元、精神慰撫金7萬6100元等損害，合計金額12萬2255元；

01 乙○○於系爭車禍事故時尚未成年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甲  
02 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與乙  
03 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 
04 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2255元，及自起  
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6 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乙○○抗辯：原告所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，對於其餘  
08 部分則不爭執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願供擔保  
09 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  
12 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：乙○○與原告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導  
15 致原告車損及受傷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  
16 院診斷證明書、重德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  
17 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  
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受傷及車損照片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車  
19 資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機車維修估價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  
20 33至69頁）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製作之交通事  
21 故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  
22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資佐證  
23 （少年卷第15至40頁），此並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  
24 186頁），足認上揭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5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26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 
27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 
28 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 
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 
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  
3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

01 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乙○  
02 ○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係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竟無  
03 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且疏未注意車前  
04 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導致原告受  
05 傷及車損，兩者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依照前揭規  
06 定，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；甲○○為其法  
07 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與乙○○共同負  
08 連帶賠償責任。

09 (三)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，敘明如下：

10 1.就原告主張醫療費用1萬3319元部分：

11 原告已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臺中榮民  
12 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重德診所收據、翔甯中醫診所  
13 收據等為證（本院卷第49至59頁），此並為乙○○所不爭  
14 執（本院卷第186頁），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認有  
1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2.就原告主張之交通費1,500元部分：

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，支出交通費用1,500  
18 元，已提出環山汽車行所出具之車資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  
19 62至66頁），此並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6頁），  
20 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3.就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損失4,936元部分：

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,93  
23 6元，並提出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112年1至9  
24 月之薪資單為證（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，此亦為乙○○所  
25 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6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  
26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4.就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2萬3900元部分：

28 原告已提出收據、估價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68-69、113-1  
29 15頁），應堪採信，而系爭機車既係因系爭車禍事故受  
30 損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  
31 用，自屬有據。但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，則非

屬必要之費用，應予扣除，其中，就零件部分維修之金額為1萬3710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107年7月出廠，迨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17日，已使用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2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3,710÷（3＋1）＝3,42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3,710－3,428）×1/3×（5＋0/12）＝10,2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3,710－10,283＝3,427】，加計工資1萬0190元後，合計金額為1萬3617元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認有據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5.就原告所主張之安全帽損失費用2,500元部分：

兩造對此於訴訟中已合意以500元計算（本院卷第187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屬有據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6.就原告所主張之精神慰撫金7萬6100元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

01 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俾為審  
02 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、第3537號民  
03 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 
04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  
05 害程度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  
06 資力外，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、健康影響是否重大  
07 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1  
08 9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為國中畢業，現為工  
09 程員，月薪約3萬4000元，存款約200萬元，名下有機車1  
10 部，不動產1筆；乙○○為高職肄業，現為軍人，月薪約2  
11 萬3140元，無存款，名下有汽車2部，無不動產；甲○○  
12 為高中畢業，現自己開店，111年所得總額為7萬7745元、  
13 112年所得總額為8萬2365元，名下有汽車2部，無不動產  
14 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87、188頁），並有  
15 兩造稅務T-Road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51-  
16 171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本件  
17 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、情節、內容，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  
18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元  
19 為適當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  
20 准許。

21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2 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3872元（即1萬3319元+1,500元+4,936  
23 元+1萬3617元+500元+2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24 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  
26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 
28 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 
2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法第  
30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  
3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
01 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楊忠城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賴亮蓉